

京北周刊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出版

第十五期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 (三則)

代論 (續)

時事紀聞 (九則)

地方近訊 (八則)

專件 (續)

科學叢談 (二則)

先正規範 (二則)

風俗鑑 (二則)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

(八月二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擬將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懇請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  
儘行解部等語印花稅款本係中央直接收入現在發行十年公債既經該部將是項稅款撥  
作基金自應悉數報解嗣後各省區長官務當協力維持關於印花稅款不得率請截留以昭  
信用如所擬辦理此令

任命王景岐爲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教令第二十六號續

民事訴訟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政令摘要

政令摘要

二

第一審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元或增為一千元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訴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因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政令摘要

四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代論◎

○對於現代中國底民治運動者提出個警告○（續）（晨報）

我只見諸位口裏叫自由 叫平等 到總統府國務院請願 甚至希望吳佩孚變成個華盛頓 給我們以自由 再不見有人大聲疾呼 努力研究中國底民治運動所以着着失敗底原因

西洋有一般歷史派學者 說社會是長成的 我想社會縱然不是長出來的 也必是演化出來的 演化底第一要義就是自然 因此講改革最忌的就是人爲（Artificial）然而諸公不然 一方面既不研究民治運動所以着着失敗原因 他方面復又滿口地代議制 委員制 聯邦制 今日一個 明日一個 以爲天下無難事 只要下道命令便可實行 於是今日制憲之呼聲 就高唱入雲了 我看諸君底運動 不動則已 一動必是制憲 我看諸君底憲法不制則已 一制便不能行 諸君高明 請問中華民國底約法 真個壞嗎 何以等於具文 中華民國底議院制 內閣制真個壞嗎 何以一則害民 一則對於督軍負責 呵 諸君 可以休矣

還不覺悟 還要主張普通選舉 女子參政 創制權 復決權 聯省制 委員制 等等新制度 代議已存的舊制度 今日中國所以民窮財盡 命在旦夕 是由於臨時約法 代議制 內閣制不好嗎 一般人民既因歷年來競爭選舉 演出打仗等等惡劇 而根本上厭惡選舉 那麼是實行男女普選制度所能救濟嗎 一般人民既根本上不知道何為議員 何為立法 那麼是實行創制權 復決權 罷職權 所能救濟嗎 然而諸公動不動就是制憲 今日要實行這個制度 明日要實行那個制度 推其極點 就是那天下所有好制度 實行盡了 也是無濟於事 社會是演化出來的 一個新時代底出現 決不是下道命令 造個憲法所能達到 是曾幾經蛻變而來 因此我要奉勸諸公 再不要『照抄』別人底新制度 姑且來低著頭腳踏實地的 做一番蛻變事業 好比在今日中國 且慢說制定憲法 請先研究為甚麼代議制實行得這麼壞 為甚麼一般人民對於選舉這麼冷淡 為甚麼一般武人 能夠達到搶掠目的 今而後又當怎樣使人民起來 用甚麼強有力的方法打倒軍閥 一旦軍閥打倒 社會進化已由蛻變委而至革命 這時候再來談聯治制委員制也不為遲

第三 中國底民治運動史 雖有五六十年之久 運動底標題難有排滿 立憲 等等數十項之多 而參與此運動底人物 大概都是一樣 掉轉來 是這些人 翻過去 還是這些人 講護法的人也就是講自治的人 在諸公固算是八面玲瓏 妙手通天 而於國家底民治 人民底生命財產 可就因此斷送了 換句話說 中國底民治運動 雖運動了這麼久 但完全是少數知識階級在那裡運動 然諸公亦恬不為怪 安然自若 就是到今日 各處兵變 土匪叢起 民困財竭 山窮水盡之時 而一般奔走呼號的民治運動家 還是依然如故 再不見有那胼手胝足的工人 早出晚歸的農夫來參與

不用說別的 就是前後兩屆國會底議員 以及各省底省議員 那一個不是知識階級中人物 那個不是日日口談民治 而實際裏 由學生而教員 而政客 而官僚 一方面高談民治 一方面運動當選 做人民底代表 於是結果因為要升官發財底原故 就與軍閥相周旋 不但不能代表民意 反來殘害民生

民治運動 原是要全人民參與運動 其開始固不能使全人民都來參與運動 然

處於指導地位的少數知識階級。總當想盡方法，激刺人民，勸誘人民使其參與。然後由少數的人民運動，進而為大多數人民的運動。今諸公則不然，除因有必要，強那可憐的無知識工人、農夫，投票選某某做代表外，再不見有個民治運動家。同一般面目黧黑的人民發生關係，像這樣來運動民治，幾何而不至失敗。我敢說失敗也是應該的。

好的代議士，並不在乎他底學識是怎麼優長，而在乎他是來自民間，能夠代表他那一部分利益。好比從前英國底代議士，確乎有些是貴族，有些是僧侶，有些是普通人民。他到這裏來也就是代表他那一階級底利益。若中國底代議士就不然了。無論是農人底代表，工人底代表，資本家底代表，但都是一類的人物。這樣子，怎能夠叫他們代表各部分利益呢？好的國會，一定是工人、農夫、商人，會聚於一堂來討論，協調共同的利益。不是些白面書生，冒充工人、農夫、商人，會在一塊來爭權奪利。所以今日中國底國會，不是平民底國會，是寄生階級底國會。試看那些議員，是否都是些無職業的高等游民呢？其所議論的問題，是否都是些分配關員、督軍、省

長呢 那麼 像這種國會 宜乎其不能代表民意 宜乎其被武力解散 而人民稱快 推源禍始 並不是國會制度不好 是一般民治運動者只知道倡這種制度 倡那種制度 而不知道使大多數人民都來參與運動 使運動普及於大多人民 因此今日用不着在北京 在上海 在廣州 高倡男女普選 創制權 復決權 聯治制 委員制 却應當到內地去 勸誘農夫 工夫 商人 來參與政事 使所選出的代表 果真是農夫 工人 商人 (如果要有人說 像這種議會政治 就變成了愚民政治 我以為爲平民政治 本來就有人叫爲愚民政治 固然平民政治是否是愚民政治 實在是個問題 但講民治主義的 決不諱此 若拿賢人政治底頭腦來講平民政治 那實在是在『骨牌』)

總而言之 統而言之 我以為今日中國之所以『危乎殆哉』 『一至如此』 全由諸公犯了個相信制度萬能底毛病 而不明白社會是演化出來底道理 因爲這樣 所以只知道學人家好制度底結果 却不知道問問人家好制度底由來 只知道憑空制憲 却不知道從事於蛻變事業 只知道在北京 在上海 在廣州 高倡新制度 却不

知道到內地去。使少數知識階級底民治運動，進而爲大多數人民底民治運動。因爲這樣，所以諸君運動底年限雖長，標題雖多，而無往不失敗。因爲這樣，所以我敢冒大不韙，說諸公底運動失敗，是應當，是應得底結果。唉，今日何日，國力一天天地薄，人民一天天地苦，而諸公還是執迷不悟，安然自若，拿起往日舊調子，來高談制憲，長此以往，不數年，恐此數萬萬人民，將死無葬身之地。而所謂『中華民國』將斷送於諸位民治運動者底手中。唉，諸君，諸君，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苟有絲毫救民之心，就當急轉直下，改絃而更張，改絃而更張。（完）

## ◎時事紀聞◎

○小幡爲魯案直接交涉又來華○自日本軍事外交會議決定直接交涉魯案以來日本方面屢次造出我國希望直接交涉之空氣 藉以達其目的 近駐京日使小幡西吉氏 爲此案已於七月二十日由東京起程回任 預定在大阪勾留三四日 卽乘車經朝鮮奉天來京 頃據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載稱一俟小幡公使回任後 卽當開始直接交涉 略云 本案於小幡氏離任中 旣由駐京代理日使與中國外交部 開始預備交涉 一方中國駐日胡公使 與內田外務大臣 以此案與太平洋會議問題有關係 曾有所會商 由是得略知中國政府意思之所在 故決定直接交涉 至於日本政府對於魯案之意見 始終一貫 持公明態度 並無他種意思 不過中國政府誤解日本政府之意思 不允直接交涉 反向德國政府要求 而德國政府遵守講和條約 並無何物可以交還中國 已向中國明白答覆 最近因太平洋會議發生 中國大有將該案提出會議之意 嗣知英美兩國政府之真意 並無必欲將魯案提出太平洋會議之意 而對於日本政府之主張中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 並不後於列強 亦稍諒解 似已覺悟與其

## 第

## 十

## 五

## 期

徒然輕舉妄動 以開國際管理之端 不若稍表親日態度較爲得策 故已表示無提出魯案於太平洋會議之意 既中國政府有此意思 則於太平洋會議未開會以前 將中日間此種障碍物之懸案解決 亦最適時宜之處置 故小幡公使回任之後 日本政府當披瀝誠意 以期結束此案 其所以急欲於開會前解決魯案之意思 因日前幣原大使與美國國務總理許斯氏會商 言及西伯利亞耶普島問題時 曾質問許斯氏『太平洋會議 如何處置山東問題』許斯氏答曰 『山東問題 係中日間之特殊問題 若兩國間能於會議前解決 則不成問題 若至開會時尙不能解決 則彼時參加太平洋會議之各國 當有適當之處置』 日本恐此案會議前不能解決 勢將提出會議討論 其結果或將不利於日本 故急欲直接交涉 藉以速了此事也 在列國之見解 以爲山東問題所以不能解決之原因 由於日本尙駐紮軍隊於青島 故日本決定先行撤兵 藉得列國之諒解 蓋日本果實行撤退日軍 則事實上日政府已有一半解決此案之意 而列國或亦可表示滿意 故擬斷然先行撤兵 置領事於青島 並將日本真實交還青島之意 訴之中國輿論 然後與中國政府交涉其他事件云云(四晨)

○盧永祥電請實行自治○政府接浙督盧永祥來電 謂浙省制定省憲 實爲大勢所迫 本真正之民意 發揚天賦人權 非所可以強行 亦非所可以遏止 一唯聽諸人民之自動 自制其憲法 曾經電陳 想蒙亮照 近聞鈞座以此項潮流 風披一時 擬從而順應之 頒布自治法 俾人民有所依歸 實係當務之急 抑見國家之尊重民意 無任欽遲 惟望務以開展民權爲宗旨 期在實施 敬陳尺寸 尙乞採納等語

○張作霖又變更征蒙計畫○奉天快訊 張作霖于二十日會議畢 已將前定征蒙計畫完全變更 分爲三路進攻 府院方面 昨日業已接得報告 其三路攻蒙軍 第一路由張作霖率領第二十七師等仍由東路原綫進軍 爲先發隊 並調汲金純一師爲後援軍 協同担任 第二路由鄒芬率領三十師及滂江各軍進攻烏得 爲先發隊 以張景惠所部第十六師爲候補隊 協同担任 第三路由楊增新担任 以新軍爲主力軍 仍由原路線進軍 以綏遠馬福祥所部二十營爲補助 一同進發 此路後補軍未詳 又一消息 吳俊陞刻有更動消息 其原因係因吳氏前曾力保耿玉田 近又反對征蒙 爲張作霖所不滿意云(四晨)

第

十

五

期

○最近進行中之各借款○政府近以軍事費與軍餉兩問題 連日協議結果 決定分途籌畫 辦法已露端倪 茲將其正在着手進行 接洽者誌如下(甲)與國內銀行團商借一千萬元 爲南征軍費 其抵押品係爰照交部特種債券先例 以某項爲擔保 正在秘議之中 (乙)京綏路購車借款 係與吉會借款同等性質 其內容略有不同 大致無甚迥異 微聞在日資本家 於條件中用途頗持非議(丙)向天津某公司借款 擬由某項餘款爲歸還担保 其指定用途爲援鄂軍費 數目爲二百萬元 (丁)以最近所擬新產稅爲借款 撥發積欠海軍各艦隊餉項 方在協議進行(戊)決定增印軍士有期國庫券 及移轉中德通商所入俘虜收容費等項 爲調劑周急緩和之方法(己)以零星借款不及百萬元以上 則擬以短期及附屬擔保品爲代價云(四北京)

○政府亦討論聯省自治問題○聯省自治之聲浪 現已布滿全國 潮流所趨 遏之愈湧 最近浙江形勢之變化 武漢戰爭之發動 其胚胎莫不由此 政府鑒于民意之趨向 環境之危迫 遂不得不改弦更張 謀迎合多數人民之心理 以明令宣布聯省自治 藉收和平統一之效 連日當局各要人 再四籌商 咸認此舉爲救時不二之

方法 業經決定于今日提出閣議 討論一切進行手續云

(四晨)

○我國之國際勞工大會代表 ○國際勞工大會定本年十月在日來弗開會 關於資本勞工兩項之代表 我國政府決定不派遣 僅由外交農商兩部會派駐巴黎副領事李駿為政府代表 屆時前往預會云

(四晨)

○三日來湘鄂接戰之電訊 ○據漢口一日電云 近日湘鄂兩軍交戰 在羊樓司方面者極為劇烈 湘軍勢猛衝被鄂軍第一防綫者有三次 均被鄂軍竭力禦退 因勝負相迭致死傷枕藉 王督接前方告急電即令靳旅速派軍隊馳赴前防助戰 又同日電云 崇陽通城等處 蔣作賓葉開鑫所部隊業已發出現約有三兩旅之衆 又同日來電云 自兩軍開戰以來 以陷日晨至夜間為最烈 湘軍約三師 鄂軍約萬餘 左翼在趙李橋新提 右翼羊樓洞 中路湘鄂路綫 連日南風大作 右翼失利 鄂軍稍受影響 傷亡約百餘人 是晚鄂軍無援 難以支持 因湘軍衆多所致 靳旅二團工營全部蒞蒲 夜二時可抵前綫 其他採軍陸續前進 當可無虞 又蒲站東電云 昨晚鄂軍因援軍遲到 搖動某團 傷亡衆多 因退趙李橋 今早來援者約二千餘人 宋孫督戰

時事紀聞

十五

第

十

五

期

又佔原地 聞傷兵運回甚多 又同日電云 三十日南北總攻擊 北軍不利 某團長  
靈樞三十一日運回武昌 係聞陣亡 斬部有一營赴前防 蕭師全數在譙家磯駐紮  
此間有通城崇陽失守之說 又據別一方面二日電云 自艷日接觸 直至東日均係湘  
軍先攻 兩軍戰爭甚烈 多在羊樓司一帶 本日戰事暫停 蕭師定於明日渡江 王  
督已備民船百餘隻待用 崇陽通城尙未接火 公安方面戰爭頗烈 勝負未分 又漢  
口三日電云 今日前方戰爭益烈 斬軍已往茶菴嶺赴援 蕭師因車輛缺乏 本日尙  
未開拔云

(四晨)

○粵桂戰事之尾聲○廣東訊云 桂局平定後 總司令一席 各派意見紛歧 莫  
衷一是 轉電各方面紛爭 而桂軍標明桂人治桂之旗幟 不肯稍爲讓步 陳炯明總  
司令 遂以善後期內 不必設立總司令 並仿照廣東辦法 劃分十域 設立善後處  
長 專辦軍務善後事宜 以緩和桂人仇粵之心理云云 又訊 陳炯明以桂省自治軍  
態度不明 頗有反攻之勢 故除派魏邦平駐守潯州外 並令洪兆麟督率所部 復駐  
于永順 以便控制一切云 又聞陳炯明以黃培桂尙抗兵武鳴 引爲深憾 刻已命洪

兆麟專任討伐武鳴之責 予以軍事上之便宜 預料日內武鳴將再有戰事發生 又桂林各團體頃有通電 促請友軍退出桂境 其文如下 陸譚專權 十年政稗 民窮不可終日 幸各方友軍 扶助於外 沈總司令順應潮流於內 推翻舊局 全省風從 現陸譚陳李已先後退職 桂省自治略有萌芽 羣知武力不足恃 民意不可違 擇適當地點 集合本省民意代表 共謀建設 惟各方軍隊雲集 羣情惶恐 交通梗阻 秩序未甯 際茲政府中斷 千鈞一髮 誠恐因此遷延大局 愈難收拾 在各友軍本扶持桂省自治之美意 或轉而阻滯桂省自治之進行 擬請各友軍總司令 飭令前敵各將士 一律退出桂境 本省各總司令暫守防地 各將軍隊從速收束 俾民意機關 得以速成 解決一切 同趨正範 諸公或誼篤唇齒 或望重桑梓 尙乞玉成 並盼明教 桂林桂平柳慶議參會聯合會桂林議事會參事會城區自治會總商會教育會勸學所學生聯合會農會保安團律師公會紅十字會慈善會國會議員陳太龍等省會議員賓興等同叩印

(三晨)

○中法實業銀行又開行矣○頃據外交部最近所得巴黎副領事李駿來電 報告巴

黎中法總行 已於二十七日開行 其來電原因如下「外交部轉中國債權會幹事鑒  
中法銀行要求遲緩付款 法庭昨日已批准 巴黎總行 今日開行 惟一切營業 尙  
待該法庭派人審查研究辦法 特聞駿二十七日」我中國法債權團 昨日(一日)下午  
二時 又假瑞金大樓開臨時幹事會 議決以本體名義 致函巴黎副領事李駿 謂代  
表本團出席巴黎債權大會 主張利益 其他進行事宜 則俟八月二十一日在中法債  
權團大會爲具體的討論

(二十八晨)

## ● 地方近訊 ●

○單獨考試的清華學生定期出洋○ 清華學校頭班學生已舉行畢業者計四十九名 化學七名 土木科一名 機械科四名 礦物冶金二名 航空學一名 建築學二名 農科六名 鐵道科一名 牧蓄一名 紡績一名 醫學二名 政治二名 教育三名 美術二名 經濟六名 銀行四名 商科四名 營業科四名 定于三日出京 送往美國留學(八月三日曉)

○調查失學兒童○北京通俗教育會 近為調查失學兒童起見 故特致函提署警廳 請飭所屬將京城內外各處 未經入學兒童 分別調查列表 函送本會 以便籌備救濟方法(八月二日曉)

○設立女子商校○ 刻有女士許友蘭 為造就女子商業人才起見 昨特具呈教育農商兩部 在京設立中華女子商業學校一處 招生百名 聞業經批准 刻正籌備一切(八月三日曉)

○不許商店招洋股○ 警廳因查京內各商店 多有與洋商合股營業者 日久難免

第

十

五

期

發生驟轉 極難處理 自應預先查禁 昨特通告內外城各區 嗣後關於商店呈報營業 務須查明有無外人股分 如無洋股 方准開設 否則禁止開市營業 以免發生驟轉(八月二日曉)

○京濟飛機已賣客票○京濟航空處 現由北京至濟南添售客票 每逢星期一三五日 下午三時開駛 至五點三十分到濟南 票洋每次洋五十元 已於日昨開始實行(八月一日曉)

○通告預防疫症○內務部因查京畿各地方 近又發生種種疫症亟須設法預防 茲將應防疫症列表 通令警廳提署京兆尹一體注意 其應防之症如下 一赤痢 二傷寒 三疹熱 四白喉 五黑死症 六霍亂(七月三十一日曉)

○四郊地捐減等○提署王統領 因四郊市場及關廟各項浮攤 屢經減免捐款 現經各商請求將地捐完全豁免 惟查本署辦理各項地方公益 需款孔急 既經該商等請求 自應變通辦理 擬將地捐按等減收 其原訂為甲種 應收銅元六枚者 現按四枚徵收 乙種應收銅元四枚者 現按二枚徵收 丙等應收銅元二枚者 現按一

枚徵收 丁等應收銅元一枚者 完全豁免 以恤商艱 昨已通飭各營汛 卽於八月一日施行(八月一日曉)

○警廳取締小說○ 近日北京社會發現一種小說 名曰風流夢 內容淫蕩無比 實屬有傷風化 警察廳殷總監聞知 故已於昨日飭令內外城二十區署長 轉知巡官長警 如遇有出售者 卽行取締禁止 以正風俗(七月三十一日曉)

專 件

所得稅 (續)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 納稅義務者依法定期間報告於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從事調

查決定後須通知納稅人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二種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吏公

吏應由所屬機關按照預算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 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

各該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 依率扣除 但在京各機關人員

應納所得稅額 即由各該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以省手續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

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 經主管官署審定通知後 依率徵稅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訴願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及對於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致侵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而請求救濟之方法也行政訴訟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及中央或地方行政官行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而請求救濟之方法也 納稅義務者有時以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爲名 抗不納稅事實上容或有之 故本條一面許人民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以保護權利 一面仍限令納稅義務者先行照章納稅 是於尊重人民權利之中仍寓維持行政處分之信用焉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

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本條定法人及公債社債之利息納稅之時期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本條定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納稅之時期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

十

五

期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專  
件

## ◎科學叢譚◎

### ○小學史地科教材之研究○（時新）

歷史與地理 非專門的 實爲普通常識 人生不可少之科學也 昔者地理括於歷史之中 其任務僅在記載過去的政治沿革 形勢變遷 與歷史精神幾無區別 今者已分道揚鑣 各治其事 歷史專以縱的 時間的方面爲任務 記載上下古今之事物 地理專以橫的空間的方面爲任務 記載南北東西之事物 兩者之任務既異 其實質自不同 然其間非有絕對的界限 仍有聯絡之關係 史地往往相提並論 職是故也國民學校中 歷史 地理 大概不另設科目 與博物 理科合一爐而共冶之 名曰『鄉土』 至高小而有此科 間嘗考各學校中 選擇此兩科教材 大多專用坊間數年以前出版之教科書 介紹此智識與兒童 形式雖具 精神上毫無價值可言 是宜急圖改進之方矣 敢與教育界諸君共同討論之 茲分數如次

#### （一）歷史

歷史科根本觀念 在研究過去事物 以明人類社會之進化現象 使兒童得以利用過

去的經驗與教訓 適應現代社會之生活 杜威夫人曰『歷史就是生活』 夫欲生活於現今社會者 固不可不知過去的生活 而一方與現今社會情形 亦不可不明瞭也 夫現在生於過去 不明過去 焉能明現在 且所謂『經驗』豈現在社會之情形 所得而求全哉 故過去與現在 二者相輔而行 不可缺一也 歷史之根本觀念既明 次論教材上之注意點

我國自開國以來 歷四千餘年 其間治亂興亡 情形複雜 歷史教材 繁而且博 以三學年高小學校之時間 斷難支配得當 選擇方法 固須斟酌盡善 今試略述選材上注意之點

(一)民族進化 溯自開化以來 農業何自發明 工商何自發展 文化何自進步 等等 皆足以激動人心 使了解文明之價值 引起其鼓舞發展之感情 此選擇教材時適宜注意者也

(二)政治變遷 我素不喜談政治 然在歷史上 政治固極有關係 蓋政治為團體生活之出產品 夫政治無一成不變者 忽而如此 忽而如彼 然其變也 決非無

因 吾人須推考其變之因果如何 而時代之生活狀況 思想發生 社會進化 可得而知也 且揆諸吾國舊習 視政治爲一姓一家之事 不加注意 故迄今缺乏自治之精神 今當於此樹其基 此亦須注意者也

(三)藝術觀念 吾國藝術之精神與事業 可謂消沈極矣 然如舟車之發明 紙筆之創造 以及雕刻之技 印刷之術等 均於藝術界放一奇光異彩 願後世一無進步者 何也 無藝術觀念耳 故今後選擇歷史教材時 當注意此一端

(四)近代形勢 教歷史而僅及已往之事蹟 對於現在情形 絕不明瞭 曷貴有歷史一科耶 況現在社會國家之狀況 於兒童生活上 學習上思之 關係最切 亦最適於實用 夫現狀之有須盡力補救者 及早籌劃 或尙可以設法 有須繼續進行者 一氣貫注 自然易於奏效 亞東文化 民治精神 胥於此近代史中提其要宣其意也

復次論選材之研究 按高等小學令施行細則謂 『本國歷史 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 歷代偉人之言行 亞東文化之淵源 民國之建設 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此種標準 殊覺含糊廣漠 不足訓也 茲將歷史科選材之新研究若干項 條列於左

- (一) 與現在有因果關係 學習以後 足以考知現在社會情狀者
  - (二) 使兒童喜歡學習 並能引起種種觀察 觀念 表演 情趣 及作業者
  - (三) 足以發揮民治精神 或反證專制之弊害者
  - (四) 關於國權消長 民族興廢 須令兒童知之 非教人侵略 自衛之道也
  - (五) 有關於社會民生之事實 非一姓一人之美談
  - (六) 足以尋出由野蠻到文明之途徑者
  - (七) 學說 政治 風俗 影響極久遠者
  - (八) 足以表現人類社會互助 犧牲 等正確之人生觀者
- 歷史教材之選擇 苟能精細確當 一方面更能教學得法 則從前僅僅以記憶過去陳死之事實爲事者 其弊或能泯滅 而歷史之真價值 常識 與真目的 或能明白顯著也

(二) 地理

科學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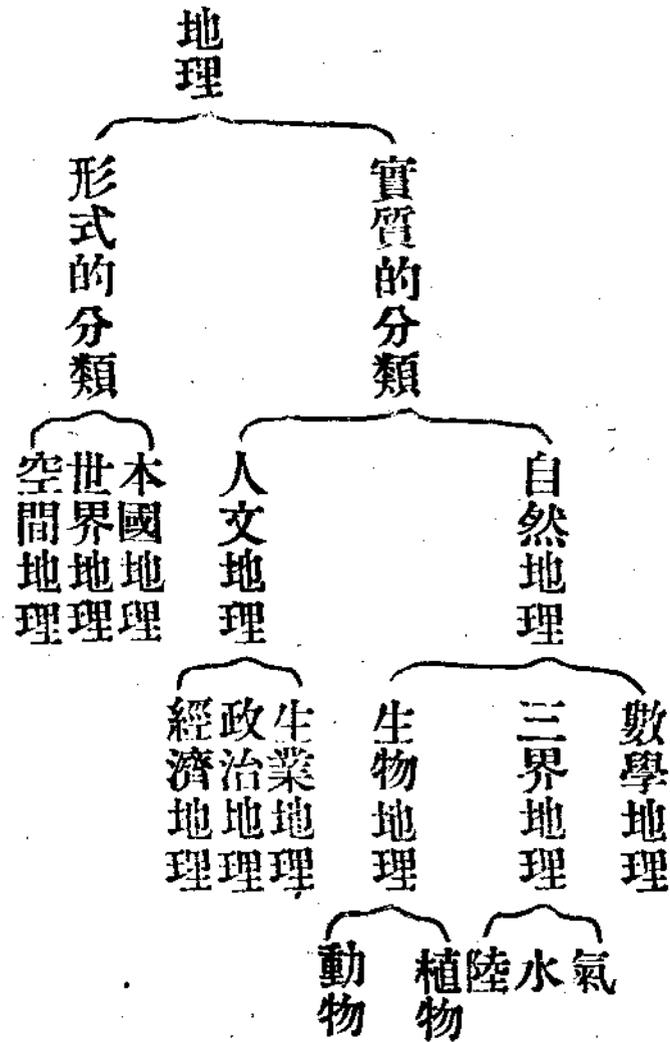
教學地理之目的 在於研究人類之家之地球 而表示人類與地球相互關係之中心意義者也 但在物質文明自由競爭時代 人事之變遷不息 而地理之學 亦隨之變遷矣 歐戰以來 變遷更甚 世界形勢 面目日改 然而考各學校 所用之課本 大半仍太平洋人（姚明輝自稱）所編之地理教科書 在中華所出各書 若以比較的目的論 自以此書為完善 但此書作于數年前 以實質言 所記事實 半與現在情形不相符合 遑論世界之部 即本國之部分 邇來情形 與前五年迥然不同矣 更就形式言 則偏多瀏覽風景之作 而忽於人生事業 其文字程度 亦覺略深 論理此書已失存在之價值（姚自言願將此書作為光宣時之地誌書）不願後人作為時時適用之教科書）豈特此書 嚴格言之 凡現在坊間所出教科書 每年不加訂正者 皆不得採用 以余主張 地理當不用教科書 由教師隨時設計 然在普通小學校中 殊難做到無已 則採用讀本 當有兩大要點

一 最新訂正的

二 教材適當的

(一)最新訂正的 人事之變遷不息 則地理之學 亦隨之而變 不特人事然也 自然界豈終古不變乎 語云『滄海桑田』 則自然界猶有自然之變遷 况科學昌盛之際 天定勝人之理 已轉爲人定勝天之時代乎 鑿山通道 早已無足爲奇 故其變遷有如日月經天 江河行地之不息焉 吾人於此不息之變遷中 亦當隨其變遷而變遷 所謂『適應』者是也 且今之地理 日趨於人文方面及人生問題矣 故世界文化之前進 一日千里 人文地理之變遷 亦一刻不息 交通也 實業也 人口之增損也 民情風俗之更改也 其變遷亦一刻不息 則刻板地理之教科書 奚可不變 不變 則其爲學也僞 僞學有何用 不特無用 而且有害也 既無實用 而且有害 則有此地理教學 亦多事矣 故地理教科書 當時加訂正 然廣義言之 豈特地理教科書而已哉 此其要點一

(二)教材適當的 地理教材 有關於自然者 有關於人事者 有關於本國者 有關於世界者 內容複雜資料繁多 茲先分類 然後論選材之研究



地理內容 既如是其複雜 故選材時 必須預定目的 精心抉擇 庶不致詳其所應略 略其所應詳 若不問旨趣 徒勞而無功也 茲略述如次

(一) 確定起點 人之智識 欲求有系統而真確 必自近及遠 兼以直觀得來 故教學地理 必先確定起點 法之盧騷曰 「兒童之居處與房屋 即地理教授之起點 然後及於左近河流 和太陽位置 認識方位之法」 由此可知地理教材

應由近及遠 鄉土地理 必不可缺也 然今之教地理者 往往直譯教科 宜其不合於實用也

(二)注意人事 學習地理 專事強記河流 山脈等名稱 區畫位置等關係 是必乾燥無味 勞而寡效 應注重於山川 氣候 動植各種和人事之關係 及風俗人情交通 物產之研究 庶教學時饒有興趣 並足以引起兒童生活之趨向

(三)調查近狀 地理科以介紹現狀爲本分 故無論自然界 人事界之變遷 教者當隨時調查 隨時注意 必使現在之狀態 瞭然於胸中 蓋一則可以爲訂正教科之用 一則於自身之常識 亦能正確無誤也

地理教材 既經精選 而所施方法 不得其當 是仍毫無價值 故余雖單論教材然教學方法 亦不可不慎重研究者也 余對於現在小學選用史地科教材 每欲有所貢獻 蓄志已久 而無機會 今者暑假將近 轉瞬秋季開學 自必采用新教科書矣 故不得不急草此篇 以發研究之端 雖意不精而語不詳 自知謬誤累篇 尙希教育界諸君子有以指正之 爲將來采此二科教材之參攷焉

先正規範

三十四

◎先正規範◎

趙普

趙普 字則平 幽州薊人 性深沈 有岸略 顯德初 辟永興劉詞節度從事 表薦於朝 范質征淮南 奏為軍事判官 宣祖臥病滁州 普奉侍藥餌 宣祖待以宗分 太祖嘗與語 奇之 時獲盜百餘 普疑有無辜者 啟太祖訊鞠之 獲全活者衆 淮南設渭州判官自此 太祖領同州 鎮宋州 日見親用 表為掌書記 陳橋推戴 普先預聞 與匡義排闥入告 衆方擁入 及受禪 以佐命功授右諫議大夫 充樞密直學士 征李筠 與呂餘慶留守 事平 遷兵部侍郎樞密副使 建隆元年 宋主尊其母杜氏為皇太后 后有疾 召普入 受遺命 普即榻前為誓 書於紙尾 署曰臣普記 三年拜樞密使檢校太保 宋主謂普曰 天下自唐季以後 數十年間 帝王凡易八姓 爭戰不息生民塗炭 其故何也 吾欲息天下之兵 為國家長久計 其道何如 對曰此無他 方鎮太重 君弱臣強而已 今欲治之 宜稍奪其權 制其錢穀 收其精兵 則天下自安矣 乾德二年 范質等三相同日罷 以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

賢殿大學士 普既相 以天下爲己任 宋主倚任之 相視如左右手 事無大小 悉咨決焉 每朝退 慮上微行 不敢便衣冠 一日大雪向夜 普意帝不出 久之聞叩門聲 普亟出 帝立風雪中 普惶懼迎拜 帝曰已約晉王矣 已而太宗至 設重裯地坐 堂中熾炭燒內 普妻行酒 帝以嫂呼之 因與普計下太原 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面 若下 我獨當之 不如姑俟削平諸國 則彈丸黑子之地 將安逃乎 帝曰吾意正如此 特試卿耳 又嘗以幽燕地圖示普 問進取之策 普曰圖必出曹翰 上曰然 因問翰可取否 對曰翰可取 孰可守 上曰以翰守之 又曰翰死孰可代 其深慮類若此 普嘗薦某人爲某官 宋主不許 明日復奏 亦不許 明日又奏 宋主大怒 裂碎奏牘置地 普顏色不變 詭而拾之以歸 他日補綴舊牘復奏如初 宋主乃晤 卒用其人 又有羣臣當遷官 宋主素惡其人 不與 普堅以爲請 宋主怒曰朕固不與遷 卿若之何 普曰刑賞天下之刑賞 陛下豈得以喜怒專之 宋主怒甚起 普亦隨之 宋主入宮 普立宮門久之不去 竟得俞允 其剛毅果斷又如此 五年加右僕射昭文館大學士 至開寶中獨任相位及十年 爲政頗自專 廷臣多忌者

第

十

五

期

六年帝幸其第 時錢王椒遣使致書於普及海物十瓶 置廡下 不及屏 帝顧問何物 普及實對 上曰海物必佳 卽命啟之 皆瓜子金也 普惶恐頓首謝曰 臣未發書 實不知 帝嘆曰受之無妨 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耳 太祖常與普議事有不合 上曰安得宰相如桑維翰者與之謀乎 普曰使維翰在 亦不用 蓋維翰愛錢 太祖曰苟用其長 亦當護其短 措大眼孔小 賜與十萬貫 則塞破屋子矣 未幾出爲河陽三城節度檢校太傅同平章事 太平興國初 入朝頗爲慮多遜所毀 奉朝請 上書自陳預聞太祖昭憲皇太后顧託之事 辭甚切 太宗感晤 召見慰諭 俄拜司空 兼侍中 封梁國公 八年復出爲武勝軍節度使 帝作詩餞之 賜宴長春殿 普奉詩泣曰 陛下賜臣詩 當刻石與臣朽骨同葬泉下 帝爲之動容 雍熙三年 大軍討幽薊 普具疏切諫 願罷伐燕之師 帝手詔褒答 四年册拜太保 兼侍中 尋免 朝有大政 則召對 淳化二年 以老病乞骸骨 拜太師 封魏國公 未幾卒 上聞之 震悼 謂近臣曰 普盡忠國家 眞社稷臣也 普少習吏事 寡學術 及爲相 太祖常勸以讀書 晚年手不釋卷 每歸私第 闔戶啟篋 取書讀之 竟日 及次日臨政

處決如流 既薨 家人發篋視之 則論語二十篇也 普常謂帝曰 臣有論語一部 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 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 太祖常謂普曰 天下何物最大 普熟思對曰 道理最大 上屢稱善 眞宗咸平初 追封韓王

評曰 宋之國家孰定之 曰太祖定之也 太祖定之 而輔之者誰 曰趙普 太祖嘗問趙普曰 天下自唐季以後 數十年間 帝王凡易八姓 爭戰不息 生民塗炭 其故何也 吾欲息天下之兵 爲國家長久計 其道何如 普曰 此無他 方鎮太重 君弱臣強而已 今欲治之 宜稍奪其權 制其錢穀 收其精兵 則天下自安矣 噫 普之對 可謂識時務矣 夫君主之國 勢權集於方鎮 則君位不安 故趙普以奪方鎮兵權爲計 民主之國 勢權集於軍閥 則民治不興 故國民以廢督裁兵爲請 援古例今 其揆一也 惟是君主時代 偃武修文之權 不在民而在君 故宋祖以杯酒釋兵爲定國之第一着 民主時代 廢督裁兵之權 不在君而在民 故地方自治 爲今日撥亂反正之要務

◎風俗鑑◎

直隸南和一帶之風俗

予於七月一日 赴直隸南和一行 留十日回京 作南行漫記一文 多事卒卒 益以炎暑 訖今未能脫稿 其地風俗人情 大有古意 陋塞不文 誠其所短 而勤儉樸素 亦多可風 燕趙非遙 可資取舍 爰就見及 錄其大較 補京兆 周刊風俗鑑欄之餘白 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自北京車行一夜 即至邢台 車中無可記 但三等車中 不設痰盂 唾痰果核 狼籍滿地 回憶在南滿車中 華人之啗果餌者 皮核必啟窗外擲 攝威而善 奴性誠爲可恥 廁所溺糞洋溢 不可鄉邇 此固車執政者荒厥事 而一般人不愛清潔不重公益 概可見矣

下車因友到邢台基督教堂稍憩 客室滿壁畫幅 多耶穌救世意 一幅爲戒吸紙烟者 大書特書曰『烟捲是棺材釘子』繪棺一具 棺釘作烟捲勢 下附說明若干言 意謂吸食紙烟 費錢傷生 實自戕之尤者 嗚乎可以儆矣

京

兆

週

刊

南和去滌台東四十里 搭客以轎車 沿途村舍相望 其人多務農 其耕法與京兆相  
髣髴 惟田必有井 苟無大旱 必有小收 蓋苟井水不枯 雖遇小旱 固可人力勝  
天也 農人運物 用一輪推車 載重可三四百斤 推行烈日中 背汗如雨 若是齊  
力直好男兒 其婦女亦甚勤苦 夏日炎熱 輒布席門外楊柳綠陰下 母女妯娌 圍  
坐其上 或紡線 或織布 或勤女紅 孜孜不少輟 聞一家衣著 悉仰諸婦女 自  
拾棉以至製成衣履 舉婦女任之 且以餘布營市利 甚者兼佐其夫事耕耨 想吾關  
東婦女 僅事撫嬰作飯製衣等中饋瑣事 尙若不可支 其勞逸去此何如  
婦女必纏足 男子只少數讀書人剪髮 餘悉長辮垂垂 其固執可知矣  
飲食服用 異常儉樸 農人之大宗食品 夏則食饊 冬則食高粱麵所製之乾糧 佐  
以小米粥或麵湯 菜餌則偶一食之或僅以供老者而已 必新年例節 始具肉食 然  
八口之家 亦不過二三十斤耳 所用飯具 粗而大 雖款遠客 亦不易器 且僅具重  
菜 亦素淡不調 風氣使然 在上流家室 亦如爾也

(未完)

